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9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清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494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經裁定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1年4月11日執行觀察勒戒完畢而釋放，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4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罪，依上開說明，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定再為觀察勒戒之適用，而應依法追訴、處罰。是以本案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起訴程序，於法核屬有據。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
02 2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未經
03 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04 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
05 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
06 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施
07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8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9 罰。

10 (三)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暨執行情形，有
1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
12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2罪，均為
13 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
14 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已於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部分，
15 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予以說明，復參酌
16 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17 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
18 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
19 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
20 條第1項規定，各加重其最低本刑。

21 (四)爰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罪，前既經觀察、勒戒之處遇
22 程序，且有多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並執行完
23 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卻仍漠
24 視法令之禁制，再行施用毒品，而為本案之犯行，未能徹底
25 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並未具有戒除毒癮之決心，本不
26 宜寬縱，惟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實已殘害自身健
27 康為主，對於社會治安與他人權益之侵害尚屬非鉅，施用毒
28 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
29 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
30 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
31 手段、智識程度及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01 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

03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7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8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施懿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2年度毒偵字第4946號

24 被 告 甲○○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8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31 審訴字第153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民

01 國110年12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02 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4
03 月11日執行完畢，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485號
04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5 二、詎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
06 2年6月24日23時12分許為警方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
07 不詳地點，以摻入香菸吸食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08 次，及於112年6月24日23時12分許為警方採尿起回溯120小
09 時內某時，在桃園市○○區○○街00號，將甲基安非他命置
10 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1 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方通知後於112年6月2
12 4日23時12分許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第一、二級毒品海洛
13 因、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14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甲○○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二	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	被告於112年6月24日23時12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Z000000000000號
三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

01

		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四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3

04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0

檢 察 官 乙○○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13

書 記 官 王秀婷

14

所犯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